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5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0 樓 1001 會議室

參、主席：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許主任輔 紀錄：游曜巨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討論事項：

案由：因應非洲豬瘟疫情，擬針對市面可能販售來自疫區肉品加強查核，以降低傳播非洲豬瘟風險，提請討論。

決定：

- 一、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自 12 月 8 日至 12 月 21 日止，訪查全臺 21 縣市合計 600 餘家東南亞店商（不含餐飲及小吃店），倘店商販售之可疑肉類製品外包裝已明確標示產地，可逕送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獸醫所）進行非洲豬瘟病毒檢驗，並請於採樣同日通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防檢署）所轄分署，另請防檢署所轄分署依相關程序通知地方衛生機關進行稽查；若無法自可疑肉類製品外包裝確認產地或來源，請立即通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藥署），食藥署即按原訂行政流程辦理稽查作業。
- 二、為防範豬肉產品非法流用，食藥署已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市售豬肉類產品來源稽查，114 年截至 11 月 26 日，衛生單位至夜市、餐飲業、肉品攤商、超市、團膳、餐盒業及肉品加工廠等查

核豬肉來源共46,669家次，其中1,251家次為販售中國及東南亞各式食品之業者，迄今尚未查獲來自農業部公告非洲豬瘟疫區且有疫病傳播風險之產品。因應本次非洲豬瘟事件，請食藥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強化販售中國及東南亞食品業者，以及餐廳內兼售或使用中國及東南亞食材之餐飲業者稽查頻率，並依原計畫提高5倍查核數。食藥署抽樣可疑肉類製品請送獸醫所檢測，並請建立與各縣市採樣送驗之聯繫管道，以掌握已採樣件數。

三、如有必要請檢調單位介入調查，並請通知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食安辦）。若各單位遇特殊情形或有流程上的問題，亦請與食安辦聯繫。

柒、臨時動議：有關食藥署函請獸醫所辦理非洲豬瘟檢驗之實驗室能力比對案，請說明進度。

決 定：

請獸醫所儘速與食藥署辦理非洲豬瘟檢驗之實驗室能力比對事宜。本案完成後，請分別將結果陳報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首長。

捌、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